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3〕52号

关于试点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佛山、韶关、梅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工会及顺德区总工会、南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工会以及有关厅（局）工会：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在我省推广实施十多年来，针对在职职工相继推出了“广东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和“广东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因保费低廉、理赔及时、手续简便、非盈利性等特点，深受广大职工欢迎，极大地缓解了职工因患大病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已成为工会组织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为职工服务的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因患病住院和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医疗负担，经中国职工保险

互助会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又一项新的互助保障项目——“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该活动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启动，选定在佛山、韶关、梅州、中山、江门、肇庆、顺德、南海8个代办处、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工会以及有关厅（局）工会试点开展，计划明年全省铺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具有保费低，保障力度大，普及面广等特点，是工会推出的又一项惠民工程，能起到为政府分忧、为职工解难的作用，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是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职工利益，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广东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采取措施，努力宣传好、组织好、落实好。

二、“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活动的基本内容。

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因病住院治疗（含急诊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及门诊慢性病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或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二）参加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属于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内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公费医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统一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参加本活动互助保障期为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95 元。

（三）参保资金来源。

本活动的参保费，按规定可从职工福利费、工会结余经费、职工个人交费等多个渠道筹资。企业出资的，根据财税[2009]27 号文件规定，参保费在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要尽可能减少职工个人交费比例，有条件的单位可单位出资，让职工得到更大的实惠。

三、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的基本要求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充分运用工会在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工作中的良好影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互助保平安”的互助互济精神，不断提高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为全面开展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为职工参加这项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制度化，成为缓解职工“看病贵”

的重要措施，让职工共享互助保障的关爱。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大力推行，把这项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联系电话：020-83861623

网站专题：<http://www.gdftu.org.cn/zghd/zgga>

附件：《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7日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 实施细则

为缓解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或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和收入减少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含急诊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及门诊慢性病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或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属于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内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公费医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广东省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95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

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书面告知其是否属于本活动列明的高危行业。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一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5.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约定生效的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按照不同保障责任执行相应的观察期。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含本数，下同）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超过 15 日后续保仍须执行观察期。

6. 为保证会员权益公平性，对从事井下采矿、隧道施工、高空作业、山地地质勘探考察、海上勘探考察、境外劳务输出等高危险行业的职工，参加本活动在享受领取互助金同等权益时，交纳会费标准相应调高 5 元。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一）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含急诊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且其住院前留观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的），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最高不超过统筹基金报销额的 20%）的 70% 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

医疗互助金；

2. 会员因门诊特定项目治疗或门诊慢性病治疗的，并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范围内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最高不超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额的 20%）的 50% 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只能累计领取一次门诊特病互助金；

3. 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或称：重大疾病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在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之内，会员可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定的职工自付部分医疗费费的 60% 领取互助金，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只能领取一次大额补助互助金；

4. 对于超出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展了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充保险二次补偿的相关规定，会员可以按照二次补偿范围内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费的 50% 领取互助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当地未开展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充保险二次补偿的会员不享受此待遇）。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只能领取一次大额救助互助金；

5. 会员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在申请本活动第四条第一款 1—4 条所列各项住院医疗互助金时，应在本活动规定的互助金领取标准基础上扣减 10 个百分点，即基本医疗互助金领取标准为 60%，门诊特病互助金领取标准为 40%，大额补助互助金领取标准为 50%，大额救助互助金领取标准为 40%；

6. 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30 日（含本数）内因病住院

治疗的，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会员参加本活动后在 30 日观察期内住院治疗，并且出院日期已超过本活动规定的 30 日观察期时，会员可以按照观察期后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7.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8. 会员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其享受住院医疗保障各项互助金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计算领取。

（二）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40,000 元；

2. 会员在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4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会员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80,000 元；

3. 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

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事故、烧烫伤，其领取的伤残互助金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另行计算，累计限额 40,000 元）；

4. 参加本活动属于列明高风险行业的职工必须事先声明，否则在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或身故时，将按照规定互助金支付金额的 85% 领取互助金。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12.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二）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住院医疗保障待遇：

1. 不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费医疗的费用，或不属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在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之内的个人自费医疗的费用；

2.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住院治疗的；

3.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4.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5. 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6.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

（三）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

1.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2.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4. 自杀、自残导致的；

5.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6.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1. 住院医疗互助金、伤残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2.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直系亲属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会员须提供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时，还应提供出院小结，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报销单据（含外地就医），重大疾病、慢性病审批表，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应处方；

5.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会员申请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时，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相应处方，单位证明；

6.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7.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8.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9.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 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他互助保障活动, 会员首次参加本活动均需重新执行观察期的规定。

3.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 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4.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 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 5 号工会大厦 806 室

邮 编: 510110

联系电话: 020-83861623 83874888-3809

传 真: 020-83875886

网 址: <http://www.gdftu.org.cn/zghd/zgga>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广东省办事处

2013 年 7 月